# 新竹市
#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
# 第12屆第1次委員會
# 會議紀錄

**壹、時間：**114年3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

**貳、地點：**本府第一會議室

**參、主持人：邱主任委員臣遠**(張副主任委員治祥代)

**肆、出席人員：**詳如簽到表

**伍、主席致詞：**(略)　　紀錄：彭湘菱

**陸、報告事項：**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(略)。

**主席裁示:同意解除列管**

二、各局處報告:如附件。

**束義正委員建議：**

在社區宣導中除了量化分析外，亦期待能看見宣導前後執行成效，建議事先設計前後測問卷，並搭配QR CODE供民眾掃，同時，編列相關經費辦理有獎徵答，以提升問卷回收率。

**衛生局回應：**

針對每場教育訓練皆安排前後測驗，唯民眾宣導場次，基於醫院內現場民眾來來往往，較難輔以施測；另涉及個資爭議，相關有獎徵答，仍以實體互動方式為主，確認宣導效果。

**主席裁示:**

請各業務單位於活動辦理上增加提供宣導效益之細緻度及巧思。

**柒、社會處專題報告：**

**蔡宜臻委員建議：**

一、偵辦成人性影像業務時，有法官認為刑法319-1至319-4皆屬告訴乃論，協請警員處理此類案件時，應再次詢問被害人提告意願，以避免後續案件審理中，欠缺程序要件。

二、製作性影像筆錄時，應顧及被害人權益，向被害人提醒證據

保全的重要性、確認告訴乃論提案意願、提供私密的問訊空間與相關案件資料的保密。

三、於性影像宣導內，除宣導不外流、不拍攝外，應教育民眾於事件發生後之因應，如:保留案件證據，與如何申訴下架。

四、藉由這次委員會,基於檢方偵查不公開及避免證據遭單位湮滅，再次提醒各局處如遇需利用媒體向外說明案件資訊，請事前與地檢署討論。

**衛生局補充：**

本市因竹科外來人口眾多，在人際交往可能主要來自於同事間，為增加自身支持網絡，使得以網路交友頻率提高，使性影像案件發生率增加，為穩定市民們身心健康狀態，特規劃在新竹科學園區內成立心理衛生中心，以就近提供相關服務。

**主席裁示：**請社會處、教育處及警察局依委員建議及提醒執行。

**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**

**玖、主席綜合裁示：**

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給予市府的指導。

**拾、散會：**下午 3 時 40 分。